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12號

原告 陳坤松

被告 蔡炳東

蔡炳洵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就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予以分割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3,636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2,0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629.93平方公尺×原告之權利範圍16分之13=1,023,6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